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债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9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4攀城投小微债（证券代码：1480546）”进行估值调整，估值净价调整为100.00元。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